

麗山高中 學生社團評鑑規定

林獻升
學務主任





評鑑對象

- 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一般性社團均應參加
且接受評鑑
- 校隊及指定社團鼓勵參加



評鑑時間

-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



評鑑方式

- 評鑑項目
 - 「基本資料」 10%
 - 「社務運作」 30%
 - 「活動資料」 30%
 - 「日常表現」 30%

- 除「其他資料」由學生活動組評分，其餘項目均由評鑑小組評分。



日常表現

- 「社團活動申請紀錄」30%：
 - 凡社團辦理（校內、外）活動未完成申請程序或紀錄簿未依時繳交，每一次扣該項分數5分。
- 「社團活動場地維護」40%：
 - 凡社團活動場地髒亂，或借用場地活動後未整理乾淨，經舉發每次扣該項分數5分，得累計舉發扣分。
- 「社團活動違規記錄」30%：
 - 凡社團社員於早自修、一般上課時間或午休時間未經允許擅入社團場地從事社團活動，每次舉發扣該項分數5分。



評鑑小組成員

- 由學務處遴選三～五位本校教職員擔任。



評鑑方式

- 各社團應於指定時間內將已備妥之待檢資料送送至評鑑地點。
- 評鑑時，各社團負責同學如有需要，應就受檢位置，接受評審委員諮詢。



成績等第

- 優等：成績總分達90分以上者
- 甲等：成績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89分者
- 乙等：成績總分達70分以上未達79分者
- 丙等：成績總分達60分以上未達69分者
- 丁等：成績總分達59分以下者



獎懲

- **名列優等社團：**

- 由指導老師核實有功人員敘獎，額度至多小功一次二人，嘉獎一次五人。

- **名列甲等社團：**

- 由指導老師核實有功人員敘獎，額度至多嘉獎兩次二人、嘉獎一次三人。

- **名列丙等社團：**

- 應限期改善，並取消當學期期末社團幹部和成員敘獎資格。



獎懲

● 名列丁等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：

- 除應限期改善及取消當學期期末社團幹部和成員敘獎資格。
- 次學年除正課外，不得申請任何校外及課後活動。
- 情形改善得於次學年第二學期申請復權。



其他

- 送請評鑑的資料（含照片）均務必著重在本學年內，在此期間外之資料，均歸類為「歷年活動資料整理」之評分。
- 所有送至評鑑會場的資料，請先送請各社團指導老師確認。
- 評鑑會場由班聯會負責協調、安排和佈置。

前瞻、卓越、感恩、回饋

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